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农业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1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农业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1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9人,营业收入为1623.5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7.40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